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行政執行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吳學寬

連絡電話：03-3579573 分機 16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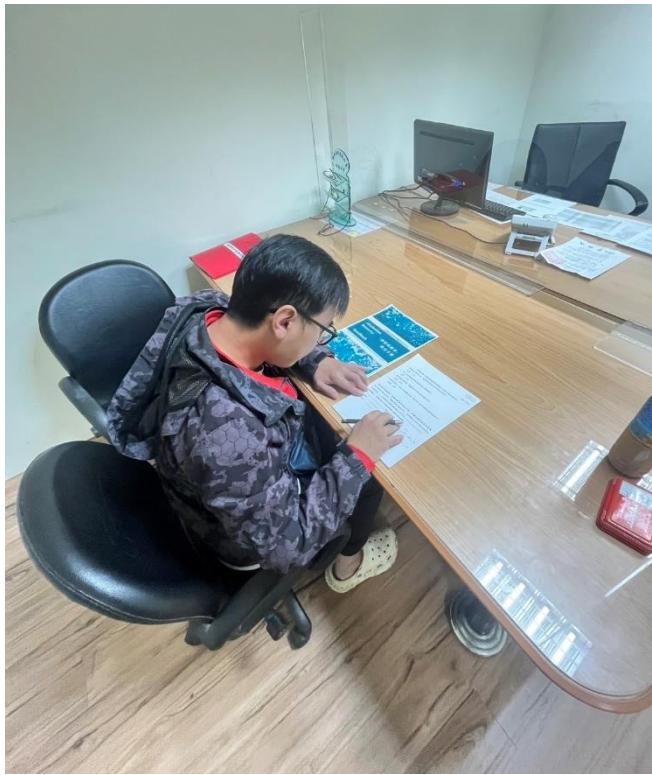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 同時展現柔性司法精神 已成功轉介 3 名義務人接受酒癮戒治治療

為貫徹政府對酒駕「零容忍」的決心，以守護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期持續針對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展開強力執行。桃園分署不僅透過扣押、查封等公權力手段促使義務人繳納罰鍰，更具體落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的「酒駕多元處遇措施」，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馬偕紀念醫院成立的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（酒防中心）的酒癮治療轉介管道，協助義務人克服酒癮，以達到預防酒駕行為發生，從源頭降低酒駕再犯，兼顧公共安全與人性關懷。

桃園市龜山區 1 名林姓男子（77 年次），於 113 年間遭查獲為酒駕之累犯，遭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未繳，桃園分署依法查封其名下甫購入 1 年餘的公寓，林男趕緊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在日前終於將罰鍰繳清，房產也保住了！執行過程中，桃園分署亦同步提供林男有關酒癮治療相關資訊，期盼其戒除酒癮、重拾健康生活。

桃園分署除依法強力執行，同時亦展現「處罰與輔導並重」的柔性司法精神，積極落實「酒駕多元處遇措施」，協助義務人克服酒癮。八德區 1 名廖姓男子（67 年次）因多次拒絕酒測，累計欠繳罰鍰達 117 萬餘元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自廖男家人口中得知，其長期身陷酒癮困擾，有心戒酒，卻因酒癮治療費用過於高昂而作罷，桃園分署遂主動提供費用補助方案資訊，並轉介至酒防中心，使其能獲得專業的諮詢與治療；蘆竹區 1 名曾姓男子（71 年次）於 112 年間因拒絕酒測遭罰 18 萬元未繳，桃園分署受理執行後，發現曾男現因手部脫臼而失去工作，除協助轉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輔導就業外，並同步轉介至酒防中心接受酒癮治療；中壢區 1 名林姓男子（57 年次），於 110 年間因拒絕酒測遭罰 18 萬元未繳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林男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又經現場訪視後，發現林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現因病休養中暫時無法工作，桃園分署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其就業及轉介酒癮戒治相關資訊，期能協助林男澈底擺脫酒駕行為，早日回歸正常生活。

桃園分署強調，對於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除依法強力執行，採取扣押、查封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外，亦將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主動提供義務人酒癮治療相關資訊，期盼藉由公權力的介入與協助，引導酒駕者重返正軌，共同建構更安全、安心的社會環境。時值歲末年終、春節將至，聚餐、尾牙及應酬活動頻繁，桃園分署特別呼籲民眾：酒後不開車，共同維護全體用路人之生命、健康及財產安全。



▲桃園分署同仁協助轉介酒癮治療



▲桃園分署同仁協助轉介酒癮治療